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Koller K301-2H 塔式集材機使用管理準則

- 一、儀器名稱：塔式集材機(Koller K301-2H)
- 二、儀器所屬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三、儀器管理人姓名：卓志隆
- 四、儀器性能：
 - (一)集材作業時之塔柱高度可達 8.4 m。
 - (二)置入架空索之捲胴可容納直徑 18 mm 之鋼索芯鋼索(IWRC) 400 m，架空索捲胴牽引力可達 44 kN。
 - (三)置入集材索之捲胴可容納 10 mm 之鋼索芯鋼索(IWRC) 500 m，具有 18 kN 之牽引力，集材索移動速度可達 6.5 m/s。
 - (四)引擎最大輸出馬力為 75 kW。
 - (五)最大集材重量 3,000kg。
- 五、儀器借用人資格：
 - (一)計畫合作人員或廠商。
 - (二)須接受過相關訓練課程，備有參訓證書或結業證書並經設備管理人認可同意。
- 六、使用規定：
 - (一)借用需專簽校方核可後，並填具借用契約，經設備管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意，於約定時間內使用。(借用契約如附件一)
 - (二)實際操作前須有管理人或其授權之人員在場，確認借用人具正確操作之能力，方得開始操作使用。
 - (三)使用者需確實遵守各項管理人及其授權之助理人員提示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七、收費標準：
 - (一)借用租金:無償借用。
 - (二)若需專人指導操作每小時 2000 元。
- 八、損害賠償：未依使用規定及因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時，由申請使用人負擔所有之損害維修費用。
- 九、費用繳納及本準則未訂定之事宜，悉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辦理。

Koller K301-2H 塔式集材機及 SKA1 自動搬器借用契約

立契約書出借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實驗室 (以下簡稱 "甲方")
與借用單位： (以下簡稱 "乙方")

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塔式集材機及自動搬器借用契約，條例及條件如下：

- 一、借用標的物：Koller K301-2H 塔式集材機壹台與 Koller 之 SKA1 自動搬器(以下合併簡稱為 "本標的物")及附屬配件一批(詳如附件)。
- 二、借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乙方應於期限屆滿當日歸還至甲方。
- 三、借用租金：無償借用
- 四、借用期間一切保險費、修繕費、油料等均由乙方自行付擔，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亦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 五、使用及轉租限制：
 - (一)借用期限內乙方不得對本標的物之任何零件及附屬配件作任何變更或改裝，乙方除依契約有權使用外，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並不得提供作為其他用途之抵押或保證。
 - (二)乙方應妥善管理本標的物與附屬配件，若因乙方之疏忽或過失致使本標的物與附屬配件受損或遺失時，乙方應無條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本借用標的物屬甲方之財產，本契約僅係將本標的物與附屬配件借用與乙方，未經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標的物轉租或出借予他人，否則以違約論。
- 六、責任區分：
 - (一)乙方使用本標的物與附屬配件時，應確實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使用，如因人為疏忽或不遵守前開之規定而導致事故發生，其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如事故發生時，乙方應立即向警方報案，並通知甲方前往共同處理，事故之責任區分由法院判定。
- 七、逾期使用：本約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自動將本標的物及附屬配件，清點交還甲方。
- 八、本合約為一式正本二份，甲方、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九、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期滿即時失效。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實驗室

代 表 人：卓志隆

身份證字號：

乙 方：

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Koller K301-2H 塔式集材機



SKA1 自動搬器

